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铜政办〔2021〕9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盘活闲置和低效存量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5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城乡统筹发展，通过清理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二次开发，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土地要素资源管理水平与保障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必须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置适当、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既要依法合规,又要尊重历史,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以用为先,分类处置。以促进土地的重新高效利用为主要目标,根据清理出来的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宗地特性、产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一地一策”分类处置。

3. 实事求是,信息公开。按照调查情况和信息公开规定,实事求是公开清理处置的相关信息,实行网上公告、网上督办。

4. 盘活存量,节约集约。对清理出来的闲置和低效用地,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制定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二、清理范围和方法

(一) 清理范围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为闲置和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重点是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显示的疑似闲置土地及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各类企业闲置和低效用地。

(二) 清理方法